天津市蓟州区人民政府

关于李继东等同志任免职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各委、办、局，各直属单位：

区人民政府决定：

李继东同志任天津市蓟州区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办公室主任（兼），免去其天津市蓟州区人民医院院长职务；

孙永功同志任天津市蓟州区残疾人联合会理事长，免去其天津市蓟州区教育局副局长（正处级）职务；

张丽杰同志任天津市蓟州区教育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胡长海同志任天津市蓟州区残疾人联合会副理事长，免去其天津市蓟州区行政学院院务委员会委员职务；

杨洪杰同志任天津市蓟州区行政学院院务委员会委员，免去其天津市蓟州区交通局副局长职务；

冀德颖同志任天津市蓟州区交通局副局长；

高杨同志任天津市蓟州区农村社会事业发展服务中心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孟志富同志任天津市蓟州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副主任；

李志东同志任天津市蓟州区供销合作社联合社理事会主任；

张平同志任天津市蓟州区供销合作社联合社理事会副主任；

尹长东同志任天津市蓟州区供销合作社联合社理事会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赵亚静同志任天津市蓟州区供销合作社联合社监事会主任（试用期一年）。

免去：

王志友同志天津市蓟州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张乾志同志天津市蓟州区残疾人联合会理事长职务；

张瑞刚同志天津市蓟州区财政局副局长职务；

李建军同志天津广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职务。

天津市蓟州区人民政府

　　　　　　　　　　 2022年12月9日

（此件主动公开）